

河池市罗城仫佬族自治县兼爱乡 2 个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罗城仫佬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承包人：广西源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0 年 7 月 13 日



河池市罗城仫佬族自治县兼爱乡 2 个城乡建设用
地增减挂钩项目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罗城仫佬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承包人：广西源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0年7月13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协议书	2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4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5
第四部分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16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罗城仫佬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承包人（全称）：广西源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增减挂钩项目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河池市罗城仫佬族自治县兼爱乡 2 个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工程地点：河池市罗城仫佬族自治县兼爱乡内；

建设规模：本项目共 11 个拆旧地块，总面积 5.2706 公顷（合 79.0590 亩），其中耕地面积为 4.9543 公顷。（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项目性质：增减挂钩；

项目立项批准文号： / ；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土地平整工程及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0 年 7 月（具体时间以监理工程师下达的开工报告为准）

竣工日期：2020 年 10 月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

四、工程数量和质量标准：工程质量合格。工程数量要按批准的规划设计建设标准、建设内容、规模总量完成。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贰佰叁拾伍万玖仟玖佰肆拾捌元玖角叁分（人民币）
¥2359948.93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本合同通用条款

- (4) 投标书及其附件
- (5) 中标通知书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图纸
- (8) 工程量清单
- (9)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七、上述文件相互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八、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0年7月13日

合同订立地点：罗城仫佬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办公室

本合同双方约定 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罗城仫佬族自治县自

承包人：广西源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

或授权委托人：

通信地址：罗城仫佬族自治县

德山路7号

电 话：0778-8218151

项目业主主管部门：

法定代表：

或授权委托人：

通信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33

号凤岭名园6栋1单元1702

电 话：15296598663

账 号：45050165965200000039

邮政编码：530028

合同签订时间：2020年7月13日

中标通知书

广西睿翼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河池市罗城仫佬族自治县兼爱乡2个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成交通知书

广西源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贵单位参加了我公司代理的《河池市罗城仫佬族自治县兼爱乡2个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编号：HCZC2020-C2-250159-GXRY，经磋商小组评审推荐，最终由采购人确定贵单位为本项目的成交单位，成交总金额（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伍万玖仟玖佰肆拾捌元玖角叁分（¥2359948.93元），计划工期：90日历天，质量承诺：合格；项目经理：黄庆祥，资格证书名称及注册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证，桂245141550256。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请接到本通知后1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若非采购人原因不能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的，视为成交人违约，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决定。
- 二、签订合同详细地点：罗城仫佬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 三、签订合同时请带齐下列材料：
 - (1) 成交通知书。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上规定的文件材料（含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 (4) 本单位的开户银行、帐号及开户名称。

特此通知。

采购人：罗城仫佬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单位：广西睿翼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8日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参见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制的《广西土地开发整理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本合同专用条款
- (3) 本合同通用条款
- (4) 投标书及其附件
- (5) 中标通知书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图纸
- (8) 工程量清单
- (9)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2、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 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无语言文字。

2. 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现行的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工程所在地政府的有关法规和规章。

2. 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现行的国家标准、规范、行业标准、规范等。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无。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无。

3、图纸

3.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合同签定 5 天后提供一式四份图纸。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无。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工程师

4. 1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_____ / _____ 职务：_____

监理职权：按照有关监理行业规定和处理发包人的委托有关工作。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职责： / 。

4. 2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_____ / _____ 职务：_____

职权：受法定代表人的委托处理施工现场有关工作。

5、项目经理

承包人要按照竞标文件规定，派驻施工项目经理，如需更换项目经理，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

姓名 黄庆祥 职务 项目经理

6、发包人工作

6. 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开工前 7 天。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由发包人协调，承包人承担费用。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的时间和要求：开工前 7 天，由发包人协调。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开工前 7 天。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开工前 7 天。

(6)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 7 天，并双方签字认可。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 7 天，并形成会审纪要。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按通用条款第 8.1 条执行。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无。

6. 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无。

7、承包人工作

7.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每月 20 日前提供项目施工进度月报表给发包人。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按通用条款第 9.1(3) 条执行。

(4) 向发包人提供的临时办公和生活设施的保障条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通用条款第 9.1(5) 执行。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工程部位和相应的追加合同条款，由发包人承担。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施工时如损坏地下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属承包方责任造成的，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 在施工过程中如施工单位占用施工合同中约定土地外的土地，则由此引发的土地权属纠纷和农作物补偿的风险和费用由施工单位自己承担，造成的工程延误不予顺延。

(9)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施工结束后恢复至生产、生活的条件。

(10)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无。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8、进度计划

8.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开工前 3 天。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开工前 7 天。

8.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9、工期延误

9.1 对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按通用条款第 13 条执行。

9.1.1 不可抗力

9.1.2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9.2 非上述原因，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总价的万分之四），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全部工程或相应部分工程的移交竣工报告的批准日期之间的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其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 5%。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款费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赔偿款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四、质量与验收

10、工程质量

10.1 发包人对工程质量的特殊要求：按协议书中第四条规定。

11、检查与返工 按通用条款 16 条执行

12、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2.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按通用条款执行。

五、安全施工：按通用条款执行。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13、合同价款及调整

13.1 本合同价款采用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在竞争性磋商文件和规划设计图纸范围内实行工程固定总价包干方式确定。

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和政策性调整以外的其他风险。工程固定总价包干不能因市场价格调整发生变化。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根据当地村民的要求或确属设计缺陷必须要进行变更的，项目建设工程变更，按有关规定程序上报审批后实施。

因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造价、工程量变化的，投标报价工程预算书中有相同细目的按承包人投标时的中标单价进行结算，有类似细目的参考类似中标单价结算；如没有类似中标单价，有行业规定额的套用定额计算，并乘以下浮系数（中标价/工程预算控制价）结算，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按信息价，无信息价的按市场价；工程变更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承包人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14、工程预付款：无预付款。

15、工程量确认

15.1 承包人向监理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每月 25 日前。

16、工程进度款

16.1 工程进度款按月支付，每月月底前支付，支付额度为上个月完成工作量的 80%，其中首次请进度款额必须大于中标合同金额 20%，并先扣除预付款。

16.2 工程合同款的约定

按工程进度的 80% (~~含 20% 预付款~~) 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通过工程审计后，工程款支付至双方确认的工程款 97%；扣留 3% 作为质量保修金（注：每次工程进度款支付时需承包人提供河池市罗城县税务部门开具的税务发票报账单，施工单位应按照增值税法及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材料设备供应

17、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17.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
-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
- (3) 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
-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
- (5)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
- (6) 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

17.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

18、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18.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八、工程变更

在建设过程中确需变更设计的，项目设计变更金额和审批权限要严格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土地整治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规定执行。同时，凡是因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量增减，需要到现场勘察、核实的，建设单位及施工方应及时通知相关人员到现场进行核实及签证后方可实施。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19、竣工验收

19.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与竣工资料同时提供工程竣工图和项目竣工图各一式四套。

19.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

20、竣工结算

20.1 按通用条款执行。

20.2 工程竣工结算由发包人委托具有工程造价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进行审核，并出据结算审核报告。

20.3 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后 14 天内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 80%，从第 15 天起按承包人同期向银行贷款利率支付拖欠工程价款的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21、解除合同相关条款：

承包人若非自然因素及无正当理由停工达 30 天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工程款按已完成工程量的 80% 结算。

22、违约

22.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4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3.3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每逾

期一天按应付金额的万分之四支付违约金给承包人。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无。

22. 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 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每延误一天，按合同价款万分之四的支付违约金。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 1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按定额直接费 1 %的赔偿金。承包人同时承担违约责任为修复至工程质量达到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无。

23、争议

23. 1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协商不成时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24、工程分包

24. 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无。

分包施工单位为：无。

25、不可抗力

25. 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其它约定：

1、（6）级以上的地震；

2、（8）级以上的持续（3）天以上的大风；

3、（80mm）以上的持续（1）天的大雨；

4、（20）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3）天的高温天气；

5、（20）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3）天的严寒天气；

6、（50）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

26、保险

26. 1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承包人投保内容：承包人的保险由承包人承担。

27、担保

27. 1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 担保方式为: 无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合同履约担保, 担保方式为: 无。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 无。

(3)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无。

28、双方约定合同份数: 一式捌份。

29、补充条款

29.1 承包人按标准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入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安排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户, 并接受发包人的监督和检查。

29.2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退还: 工程竣工验收公示、并取得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认可无异议后 1 个月内, 可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没有使用或剩余的金额退还给承包人(无息)。

29.3 不能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项目施工任务所造成项目区群众的经济损失, 属谁的责任由谁承担。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罗城仫佬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承包人（全称）：广西源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河池市罗城仫佬族自治县兼爱乡 2 个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项目区内的土地平整等合同范围内的项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在承包范围内的属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由承包人承担保修责任。

2、质量保修期

2.1、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所有项目工程的质量保修期 1 年。

3、质量保修责任

3.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3.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主体工程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4、保修费用

4.1、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5、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结算价的3%。

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零。

6、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应付款中扣出，在工程竣工保修期满后，将保修金（不计利息）退回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按保修内容进行保修，若承包人接到发包人保修通知书在七天内未派人进行修理的，发包人则安排其它公司修理，在保修期内发生的修理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或由发包人从保修金中扣出。

7、其它

7.1、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保修期内，若发生属承包人责任的质量问题，按本保修书第3条第3.1款约定，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其费用由发包人在质量保修金中扣除。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包人：罗城仫佬族自治县自

承包人：广西源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项目名称:河池市罗城仫佬族自治县兼爱乡2个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第1页 共5页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土地平整工程				2359948.93
2	CJ-01					9137.31
3		土地平整	公顷	0.070	129975.91	9137.31
4	GT-01	推土机推树根 树身直径10~20cm	100棵	1.500	289.46	434.20
5	GT-02	挖掘机挖树根, 树径5~10cm	100棵	1.500	168.86	253.29
6	GT-03	土地翻耕 一、二类土	公顷	0.070	1455.04	102.29
7	GT-04	推土机推土(一、二类土) 推土距离10~20m [^] 推土机74KW	100m ³	29.470	193.80	5711.28
8	GT-05	土壤培肥	吨	1.055	2500.00	2636.25
9	CJ-02					39255.69
10		土地平整	公顷	0.517	76003.26	39255.69
11	GT-06	清理杂草	100m ²	51.610	182.45	9416.36
12	GT-07	土地翻耕 一、二类土	公顷	0.517	1455.04	751.53
13	GT-08	推土机推土(一、二类土) 推土距离10~20m [^] 推土机74KW	100m ³	50.150	193.80	9719.05
14	GT-09	土壤培肥	吨	7.748	2500.00	19368.75
15	CJ-03					173801.01
16		土地平整				173801.01
17	GT-010	推土机推树根 树身直径10~20cm	100棵	12.960	289.46	3751.47
18	GT-011	挖掘机挖树根, 树径5~10cm	100棵	12.960	168.86	2188.46
19	GT-012	1m ³ 挖掘机挖装自卸汽车运土 运距4~5km [^] 自卸汽车5T	100m ³	28.501	2090.06	59568.77
20	GT-013	推土机推土(一、二类土) 推土距离10~20m [^] 推土机40~55KW	100m ³	28.501	276.66	7885.14
21	GT-014	购买客土	m ³	2850.100	9.95	28358.50
22	GT-015	1m ³ 挖掘机挖装自卸汽车运土 运距6~7km [^] 自卸汽车5T	100m ³	28.501	2527.94	72048.68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项目名称:河池市罗城仫佬族自治县兼爱乡2个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第2页 共5页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单价(元)	合价(元)
23	CJ-04					1291316.90
24		土地平整	公顷	2.677	482446.72	1291316.90
25	GT-016	推土机推树根 树身直径10~20cm	100棵	133.840	289.46	38741.99
26	GT-017	挖掘机挖树根, 树径5~10cm	100棵	133.840	168.86	22600.57
27	GT-018	1m3挖掘机挖装自卸汽车运土 运距4~5km	100m3	277.575	400.92	111286.28
28	GT-019	推土机推土(一、二类土) 推土距离10~20m~推土机40~55KW	100m3	277.575	276.66	76794.29
29	GT-020	购买客土	m3	27757.455	9.95	276186.68
30	GT-021	推土机推土(一、二类土) 推土距离10~20m挖高填低	100m3	196.775	193.80	38134.93
31	GT-022	1m3挖掘机挖装自卸汽车运土 运距6~7km~自卸汽车5T	100m3	277.575	2527.94	701690.50
32	GT-023	田埂修筑	100m3	9.704	2667.25	25881.66
33	CJ-05					348987.22
34		土地平整	公顷	0.644	541821.48	348987.22
35	GT-024	推土机推树根 树身直径10~20cm	100棵	26.580	289.46	7693.98
36	GT-025	挖掘机挖树根, 树径5~10cm	100棵	26.580	168.86	4488.37
37	GT-026	1m3挖掘机挖装自卸汽车运土 运距4~5km~自卸汽车5T	100m3	54.628	2090.06	114175.46
38	GT-027	推土机推土(一、二类土) 推土距离10~20m~推土机40~55KW	100m3	54.628	276.66	15113.45
39	GT-028	购买客土	m3	5462.787	9.95	54354.73
40	GT-029	推土机推土(一、二类土) 推土距离10~20m挖高填低	100m3	28.725	193.80	5566.90
41	GT-030	1m3挖掘机挖装自卸汽车运土 运距6~7km~自卸汽车5T	100m3	54.628	2527.94	138095.72
42	GT-031	田埂修筑	100m3	3.561	2667.25	9498.61
43	CJ-06					47779.72
44		土地平整	公顷	0.070	681593.69	47779.72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项目名称:河池市罗城仫佬族自治县兼爱乡2个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第3页 共5页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单价(元)	合价(元)
45	GT-032	清理杂草	100m2	12.960	182.45	2364.58
46	GT-033	1m3挖掘机挖装自卸汽车运土 运距4~5km^自卸汽车5T	100m3	7.711	2090.06	16116.44
47	GT-034	推土机推土(一、二类土) 推土距离10~20m^推土机40~55KW	100m3	7.711	276.66	2133.34
48	GT-035	购买客土	m3	771.100	9.95	7672.45
49	GT-036	1m3挖掘机挖装自卸汽车运土 运距6~7km^自卸汽车5T	100m3	7.711	2527.94	19492.91
50	CJ-07					4258.68
51		土地平整	公顷	0.062	68577.73	4258.68
52	GT-037	推土机推树根 树身直径10~20cm	100棵	2.460	289.46	712.08
53	GT-038	挖掘机挖树根, 树径5~10cm	100棵	2.460	168.86	415.40
54	GT-039	推土机推树根 树身直径10~20cm	100棵	2.460	289.46	712.08
55	GT-040	土地翻耕 一、二类土	公顷	0.062	1455.04	90.36
56	GT-041	土壤培肥	吨	0.932	2500.00	2328.75
57	CJ-08					29639.81
58		土地平整	公顷	0.028	44439.68	1244.31
59	GT-042	清理杂草	100m2	0.842	182.45	153.57
60	GT-043	土地翻耕 一、二类土	公顷	0.028	1455.04	40.74
61	GT-044	土壤培肥	吨	0.420	2500.00	1050.00
62		拆除地上建筑物				28395.50
63	GT-045	机械拆除无钢筋混凝土(地板+楼板)	100m3	0.422	13768.47	5810.30
64	GT-046	砌体拆除 水泥浆砌砖(墙体)	100m3	0.111	9264.37	1023.71
65	GT-047	砌体拆除 水泥浆砌石(地基)	100m3	2.110	8651.09	18253.81
66	GT-048	1.5m3装载机挖装自卸汽车运土 运距0~0.5km^自卸汽车5T	100m3	3.149	1050.42	3307.68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项目名称:河池市罗城仫佬族自治县兼爱乡2个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第4页 共5页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单价(元)	合价(元)
67	CJ-09					2471.05
68		土地平整	公顷	0.057	43581.14	2471.05
69	GT-049	清理杂草	100m2	4.320	182.45	788.19
70	GT-050	土地翻耕 一、二类土	公顷	0.043	1455.04	62.86
71	GT-051	土壤培肥	吨	0.648	2500.00	1620.00
72	CJ-10					255067.32
73		土地平整	公顷	0.405	629484.98	255067.32
74	GT-052	1m3挖掘机挖装自卸汽车运土 运距4~5km^自卸汽车5T	100m3	38.214	2090.06	79869.51
75	GT-053	推土机推土(一、二类土) 推土距离10~20m^推土机40~55KW	100m3	38.214	276.66	10572.36
76	GT-054	购买客土	m3	3821.400	9.95	38022.93
77	GT-055	CJ-10路灯安装与购买	个	25.000	1200.00	30000.00
78	GT-056	1m3挖掘机挖装自卸汽车运土 运距6~7km^自卸汽车5T	100m3	38.214	2527.94	96602.52
79	CJ-11					158234.22
80		土地平整	公顷	0.232	625319.43	145011.58
81	GT-057	清理杂草	100m2	21.770	182.45	3971.98
82	GT-058	1m3挖掘机挖装自卸汽车运土 运距4~5km^自卸汽车5T	100m3	23.947	2090.06	50050.64
83	GT-059	推土机推土(一、二类土) 推土距离10~20m^推土机40~55KW	100m3	23.947	276.66	6625.22
84	GT-060	购买客土	m3	2394.700	9.95	23827.27
85	GT-061	1m3挖掘机挖装自卸汽车运土 运距6~7km^自卸汽车5T	100m3	23.947	2527.94	60536.47
86		拆除地上建筑物				13222.64
87	GT-062	机械拆除无钢筋混凝土(地板+楼板)	100m3	0.126	13768.47	1733.45
88	GT-063	砌体拆除 水泥浆砌砖(墙体)	100m3	0.292	9264.37	2701.49

